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3

CX/CAC 26/49/14 Add.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年7月6-10日

关于审查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讨论文件

(由大韩民国、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及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背景

1.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年）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拟结束其作为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东道国的任期，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赞赏，并指定大韩民国为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新任东道国。此外，鉴于东道国的变更，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于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¹。
2. 2026年2月，大韩民国举办了“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未来”国际研讨会。会议期间，与会各方就加工果蔬产业面临的挑战以及成员国在制定食品法典标准方面的需求进行了讨论。本文件基于上述讨论、分析以及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历史（包括其职责范围的演变）的回顾。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演变

3.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最初的职责范围为：“为所有类型的加工水果和蔬菜制定全球标准，包括干制产品、干制豌豆和菜豆罐头、果酱和果冻，但不包括西梅干和果蔬汁”²。此后，该职责范围已经过数次修改。
4. 在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³取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后，其工作移交至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同时修订如下：“为所有类型的加工水果和蔬菜制定全球标准，包括干制产品、干制豌豆和菜豆罐头、

¹ REP25/CAC，第 184 段

² 《法典程序手册》（第一版），1968

³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报告，第 219 段

果酱和果冻，但不包括西梅干和果蔬汁。食典委还将修订速冻水果和蔬菜标准的任务分配给本委员会”。

5. 在果蔬汁特设政府间工作组解散后，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2009年）⁴要求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审查其职责范围，以考虑将果蔬汁纳入其中。由于各方认识到果蔬汁是对水果或蔬菜进行加工后的产品，该提议获得普遍支持。当时，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⁵还对职责范围提出一些文字修订，以更准确地反映其工作内容，包括在职责范围末尾增加“及相关产品”。然而，食典委未同意增加“及相关产品”，且当时未发现将范围扩大到加工果蔬之外的明确需求。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2011年）⁶通过了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具体如下：“制定适用于各种加工果蔬的国际标准和相关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罐装、干制和冷冻产品，以及果蔬汁和果蔬蜜”。自2011年以来，至今未作进一步修订。
6. 这段历史表明，在食典委整合工作的推动下，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多年来不断演变。成员国在对所有加工类型保持开放态度的同时，始终将焦点放在水果和蔬菜上。因此，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现行的职责范围并不排除对任何类别的加工水果和蔬菜开展工作，无论采用何种技术，包括新兴和新型加工技术。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历年工作情况

7.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隶属于食典委，该委员会历史悠久，于1964年举行了首届会议。该委员会曾两度无限期休会。第一次发生在1987年，当时食典委第十七届会议认为该委员会已完成当时的所有未决工作，因而决定其休会。
8. 此后过去十余年，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于1998年恢复工作，对最初于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制定的加工水果和蔬菜单项标准进行审查。其目的是通过删除过于详细的条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相关产品合并为更广泛、更通用的标准，并对标准进行简化，以利于各国政府接受。该项工作对产品进行了分类，同时考虑了水果或蔬菜的类型以及所使用的加工技术，从罐装产品开始，随后是速冻产品，然后是干燥和干制产品。期间还处理了一些其他产品，主要涉及将区域标准转化为全球标准，如泡菜、竹笋罐头、辣椒酱和苦椒酱。
9. 自1998年以来，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已召开十一届会议（其中十届为线下会议，一届以书信形式处理），优先开展修订工作，并在更新其标准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修订了33项标准，制定了12项新标准。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完成了许多既定修订工作后，于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年）⁷再次无限期休会；尽管仍有一些未决工作，但当时并无紧迫的食品安全或贸易问题需要维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⁴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9年）报告（ALINORM 09/32/REP），第228段

⁵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0年）报告（REP11/PFV，第6-8段，附录II）

⁶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11年）报告（REP11/CAC，第16-20段）

⁷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年）报告（REP20/CAC，第124-133段）

10. 该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侧重于实际需求，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曾两度休会便是明证。这种方法既务实又能确保最佳效率，因此，该委员会的重新启动可具有时限性，以满足特定需求。应当指出的是，正如《法典程序手册》第7.1节所述，在整个标准制定过程中，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酌情参考了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尽量减少潜在的不一致。

当前和今后对新工作的需求

11. 根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16年）和第二十九届会议（2019年）的讨论，仍有12项标准有待审查（表1）。食典委秘书处根据浆果类水果罐头或速冻水果现有标准（提交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加以整合，并结合对待审查工作的评估⁸，提供了关于浆果类水果罐头或速冻水果标准可能采用的模板或示例。

表 1：有待开展的加工水果和蔬菜食品法典标准工作及可能合并的标准示例

水果罐头	
树莓罐头（CXS 60-1981）	浆果类水果罐头
草莓罐头（CXS 62-1981）	
速冻水果	
草莓（CXS 52-1981）	速冻水果
覆盆子（CXS 69-1981）	
越橘（CXS 76-1981）	
蓝莓（CXS 103-1981）	
桃（CXS 75-1981）	
其他加工水果和蔬菜	
酸黄瓜（CXS 115-1981）	
栗子和栗蓉罐头（CXS 145-1981）	
食用菌及其制品（CXS 38-1981）	
干制农产品	
干食用菌（CXS 39-1981）	
带壳开心果（CXS 131-1981）	

⁸ CX/PFV 16/28/7；CX/PFV 16/28/7-Add.1；CX/PFV 16/28/7-Add.2。可在此链接下载：<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meetings/detail/en/?meeting=CCPFV&session=28>。

12. 自2020年决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无限期休会以来，各方不断发现有必要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标准进行修订，或开展加工水果和蔬菜职责范围内的新工作。
13. 食典委某一电子工作组负责修正的《果汁和果蜜的通用标准》（CXS 247-2005）已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通过，此项工作本应属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⁹。此外，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年）提出对《泡菜标准》（CXS 223-2001）进行修正，包括产品定义（主要成分的命名）、生产条件、制造要求（酸度值）和食品添加剂等内容¹⁰；然而，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年）通过了对该标准范围调整、补充主要成分常用名称的修正¹¹。[ftn7](#)尽管由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休会，这些问题是通过不同的形式解决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由专门的附属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将毫无裨益。
14.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年）批准了两项关于加工果蔬的新工作提案，即分别制定甘薯干和腰果仁的标准。由于当时这两项新工作被列为低优先事项，因此均未启动。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于2020年休会后，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被要求考虑承担腰果仁的工作（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年）；然而，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认为这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并据此答复了食典委¹²，因此该项工作仍处于未决状态。
15. 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名成员提出了制定腰果仁标准的问题，随后被邀请对该提案进行研究并重新提交，以确保反映当前的贸易量和食品安全关切，并考虑《食典战略计划》的目标。在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各方同意发出通函，推动审议关于制定腰果仁标准的新工作提案，该通函已于2026年2月发出（CL 2026/23-CAC）。
16. 注意到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已将修订《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CXC 8-1976）纳入其远期工作计划，目前或应及时考虑对速冻水果相关标准进行分类和修订。
17. 除这12项标准外，还需要考虑由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六项卫生操作规范现状，包括《罐头水果和蔬菜产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2-1969）、《干制水果卫生操作规范》（CXC 3-1969）、《椰蓉卫生操作规范》（CXC 4-1971）、《脱水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包括食用菌）》（CXC 5-1971）、《花生推荐性卫生操作规范》（CXC 22-1979）以及《木本坚果卫生操作规范》（CXC 6-1972）。
18.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在制定《低水分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75-2015）时，除CXC 2-1969外，对所有这些规范以及是否应将其核心内容作为附件纳入新卫生操作规范进行了审议¹³。然而，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纳入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现有卫生

⁹ REP24/CAC，第 179 段，附录 VIII

¹⁰ CX/CAC 22/45/13

¹¹ REP25/CAC，附录 VIII

¹² REP22/FFV（2022 年），第 9-12 段

¹³ CX/FH 15/47/7

操作规范的附件并不会在CXC 75-2015¹⁴当前内容基础上提供更多信息，因此未予纳入。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卫生操作规范既未修订也未撤销，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同意予以保留，但今后应考虑更新其内容。上述规范目前尚未列入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远期工作计划。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远期工作计划中仅存的规范是《罐头水果和蔬菜产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2-1969）。因此，根据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讨论，应考虑对这些规范的持续需求或更新需求，确保食品法典整体一致性。

19.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年）已完成《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的一项修订工作。鉴于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要求其他附属机构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其他食品法典文本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保持一致，在相关委员会休会的情况下，由食典委秘书处直接承担一致性审查工作。然而，对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卫生操作规范，此项工作仍处于未决状态。
20. 大韩民国于2026年2月召集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为进一步讨论当前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标准的需求提供契机。在此次活动中，各协调员提出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看法，并强调部分区域基于主要大宗农产品的加工产品对食品法典标准的具体关注和需求，具体如下：
 - 非洲区域协调员强调，应基于非洲主要粮食作物（如优质木薯粉、甘薯粉和山药粉）制定加工产品的食品法典标准。随后，尼日利亚向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新工作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关于块茎粉的大类标准（CX/CAC 25/49/12）。
 - 亚洲区域协调员提请注意此前已获批准但尚未启动的待办新工作（关于甘薯干和腰果仁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 欧洲区域协调员强调，应加强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与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引入灵活的会议形式（如线上会议或书信工作），并通过参考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来确保职责范围的一致性。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修订和对脱水水果和蔬菜标准进行分类时，已经考虑了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今后继续采用这种方法将为加强国际贸易标准协调提供支持。
21. 上述情况表明，在加工水果和蔬菜领域，对制定新的食品法典标准以及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文本进行审查，以与其它委员会最近或正在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或确定这些文本是否仍然必要等未决工作，均存在持续且多样化的需求。此外，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分别提出要求时，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可能需要做好准备，履行其职责，就其管辖范围内产品的检测方法提供技术意见，并就使用食品添加剂提供技术合理性论证。

¹⁴ CX/FH 15/47/7；REP16/FH，第 31-40 段

结 论

22. 考虑到最近提出的新工作和未决工作均可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现行职责范围之内进行讨论，在此重申，结合食品法典成员国最近提出的新工作要求，现行职责范围已足够广泛，可涵盖各种加工果蔬产品。即使职责范围未明确涵盖某项工作，食典委仍可将该项工作分配给其附属机构之一。
23.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休会前的工作重点是合并标准和制定大类标准，以便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能够广泛适用且更易于更新。因此，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今后各项工作都应本着同样的精神进行。多项标准仍有待审查，待明确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修订，包括合并标准以扩大其横向覆盖范围的可行性。例如，速冻水果或浆果类水果（如草莓和树莓）罐头的单项标准，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可能需要完成这些标准的审查周期。
24. 所有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共同构成了统一的《食品法典》。注意到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50多年前制定了一系列卫生操作规范，而在此期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低水分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75-2015）并更新了《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因此，应考虑是否还需要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卫生操作规范，以及如果需要，应如何更新其内容。可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内部开展相关讨论。如果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决定修订卫生操作规范，修订后的文本应提交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核准，因为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是负责食品卫生的通用主题委员会¹⁵。
25. 尽管各方认识到新兴加工技术不断涌现，但落于文字上的职责范围并未限制本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加工类型，因此其职责范围能够涵盖新型加工果蔬。
26.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历史表明，该委员会愿依据明确的路线图开展工作，仅在明确需求和参与基础时，及时、有效地持续开展工作。在食品法典整体工作量的背景下，以务实、基于需求且具有时效性的方式开展工作是确保效率的重要方面。

建 议

27. 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i. 维持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不变，即：“制定适用于各种加工果蔬的国际标准和相关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罐装、干制和冷冻产品，以及果蔬汁和果蔬蜜。（2011年修订）”，并注意到这为处理新工作提案、结合此前工作继续制定大类标准、完成对旧文本的审查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了充分灵活性。

¹⁵ 《法典程序手册》第 2.5 节

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相关的其他事项

- ii. 如重启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以开展新工作，还应考虑：
 - a. 继续推动以横向方法开展标准制修订；
 - b. 采用横向方法的同时，保持开放态度，酌情考虑采用补充方法，应对加工果蔬新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新兴产品、不断演变的技术以及未来挑战；
 - c. 鉴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休会前的工作，完成对现有标准的审查，并尽可能将其合并为大类标准，同时考虑到食典委秘书处在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估和示例，在今后的新工作中推广大类标准方法；
 - d. 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卫生操作规范的现实指导意义，结合较新的《低水分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75-2015）和修订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对相关规范进行审查，并请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作为食品卫生相关通用主题委员会）酌情核准修订文本；
 - e. 在其他委员会（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修订标准和保持标准一致性时，根据需要对其工作提供支持。